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持续推进国资国企改革攻坚深化提升行动，加快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与股东共享发展红利，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公司根据行动方案全力落实各项工作，现将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升经营质量，加快转型发展

公司聚焦能源电力供应主责主业，扎实推进高质量能源保供和高质量绿色转型。强化安全管理，守牢安全底线红线，落细落实全时段保供各项措施，扎实推进降非停行动，销号式开展缩出力整治，狠抓机组检修质量，为顺利完成全年重要时期、关键阶段能源保供任务奠定坚实基础。2024 年全年，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 17,395,249.39 万千瓦时，上网电量 16,471,082.62 万千瓦时，同比分别上升 6.56%和 6.60%。大力发展节能环保火电产业，高质量推进在建火电项目，镇联电迁建 7 号机组、镇海燃气迁建 3 号机组、六横电厂二期工程两台机组投产运行，嘉电四期、台二二期等项目有序推进。聚力融入新型能源体系，提升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拓展分布式风光电等领域。丰富核能领域布局，参股投资建设浙江金七门核电站，前瞻性布局核聚变能源领域，参股中国聚变能源有限公司。探索建设新型电力系统，深度开发虚拟电厂新业态，投运公司首座虚拟电厂，聚合可调节资源 165 个，规模 104.6MW，有效盘活源网荷储各环节资源。坚持效益为先，聚力提质增效稳健经营，提升企业价值创造能力，着力推进电煤稳价降价，强化财务成本控制，积极应对电力市场发展趋势，持续拓展“电厂+”业务，着力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综合收益。2024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53 亿元，同比增长 18.92%。

二、坚持规范运作，提高治理效能

公司坚持依法合规治企，高标准深化内控建设，切实保证企业的经营安全，维护股东合法权益。2024 年，公司严格执行内控建设要求，着力完善规章制度、

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持续加强内控审计和内控自评总体统筹和相互联动，做好新旧内控审计机构的工作衔接。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做好风险管理相关制度修订和执行监督，持续做好风险动态监控，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发挥审计效能，实施对下属单位专项审计，落实审计整改销号机制，强化对监管重点领域的监督，有力提升审计监督质效。公司内控建设取得成效，荣膺 2024 年度浙江上市公司最佳内控奖榜首。

公司坚持以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作为发展的重要抓手，健全制度体系、治理机制，优化授权管控方式，探索优化治理体系、持续提升经营发展水平的新路。2024 年，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推动董事会工作平稳有序衔接，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激发管理层活力。落实独立董事新规，完善独立董事履职相关工作机制，深化落实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议事机制，积极支持独立董事勤勉履职，组织独立董事赴所属企业调研，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指导的作用。

三、抓牢“关键少数”，强化责任担当

2024 年，公司持续保持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等“关键少数”的密切沟通，做好监管政策宣导，引导其增强责任意识、规范自身行为。继续实行经营业绩、安全生产、党建党风廉政建设三项责任制考核，推行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将薪酬与公司经营效率合理挂钩。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加强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领域的监督。

四、持续稳定分红，增进投资者长期回报

公司始终秉承尊重资本市场、尊重投资者的理念，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积极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在充分考虑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情况、盈利水平以及资本开支等因素的基础上，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持续性、稳定性，持续传递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投资者获得感。2024 年，公司完成 2023 年度现金红利派发，分红金额 33.52 亿元，占归母净利润的 51.42%。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 年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9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到以后年度。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鼓励上市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增加现金分红频次的规定，公司拟在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制定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派发现金红利金额拟不高于公司当期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

五、增进投资者沟通，加强价值管理

公司严格规范信息披露工作，坚持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不断提升披露内容的可读性、针对性和有效性。2024 年，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高质量完成了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2024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 A 级评价。

公司聚焦提升市场价值，切实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日常通过热线电话、公司官网做好投资者交流工作，常态化组织业绩说明会，2024 年召开了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2024 年半年度、2024 年第三季度 3 场业绩说明会，参加了浙江省国资委举办的浙江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 2024 年电力行业集体路演，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及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了解，提升公司透明度。